

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日

發稿單位：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連絡人：副執行秘書 謝靜慧

連絡電話：(02)2361-8577#600

0900-683-708

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達成重要共識

—專股辦理交付子女之執行、強化跟騷保護令核發效率

司法院於 10 月 27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由司法院長許宗力親自主持，會中達成「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由專股辦理」、「強化跟騷保護令核發之效率，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等重要結論，並將責由相關廳處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經委員充分討論，達成下列重要決議：(一)就法院處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等執行事件，朝向設置專股辦理，強化專業職能及相關資源之連結，必要時，得商請家事庭協處；另請主管機關將執行所需資源納入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之服務項目，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二)確實掌握跟騷保護令受理與核發之運作情形，提供必要支援，以加強跟騷保護令核發之效率，並持續辦理跟蹤騷擾防制及家暴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承辦人員保密與保護被害人之敏感度，以強化對兒少及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係司法院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0 月成立之跨廳處、跨領域委員會，旨在針對人權、兒少、性別等議題，引進外部委員意見，整合各廳處資源，運用性別主流化觀點逐一檢視，以提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並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營造友善司法環境。